

## 第三章

# 個案處理總體情況

## 第三章 個案處理總體情況

### 3.1 收案數字

特區廉政公署成立後，經過2000及2001年連續兩年收案數字的大幅上升後，在2002年收案數字為1,116宗，比去年1,265宗下降約12%。是廉署成立三年來首次出現輕微下降，這與三年來貪污現象明顯收斂，政府部門的服務改善，社會廉潔意識普遍有了相當程度的提升有關。

圖表一  
歷年收案數字比較

1992	1993	1994	1995	1996	1997	1998	1999	2000	2001	2002
167	179	232	202	266	293	416	393	978	1,265	1,116

按收案的來源劃分，由市民舉報的仍佔絕大多數，比例上與2001年相若，可喜的是願意具名舉報的比例有所提高，匿名的則相反下降。雖然情況有所好轉，但明顯仍未足夠，由下表可見，匿名舉報仍佔很大比例。

圖表二  
近年收案數字（按來源界定）

收案途徑		2000		2001		2002	
市 民	請求匿名或匿名之投訴	542	55.4%	813	64.3%	708	63.4%
	具名或願意提供其個人資料之投訴	392	40.1%	401	31.7%	370	33.2%
公共機關之轉介 / 舉報 / 請求		39	4.0%	32	2.5%	28	2.5%
傳媒轉介 / 舉報		2	0.2%	6	0.5%	2	0.2%
廉署主動立案		3	0.3%	13	1.0%	8	0.7%
收案總數		978		1,265		1,116	

## 3.2 立案數字

2002 年的立案數字為 131 宗，佔全年收案數量的 11.7%，數字與比例均與 2001 年相若。

圖表三  
2002 年收案處理情況

處理情況	數量	百分比
立案	131	11.7%
未具足夠條件展開調查	917	82.2%
轉介予其他部門	59	5.3%
以非正式途徑處理	9	0.8%
<b>總計</b>	<b>1,116</b>	<b>100.0%</b>

立案數字中，仍以刑事違法性質者佔大多數，達 87.8%。行政申訴的立案數字相對較低的主要原因，是因為大部分個案，在徵得投訴人的同意下，採取了更有效率的轉介或非正式介入的方式處理，更快地為投訴人解決實質問題。以此方式處理的個案全年達 68 宗。此外，廉署加強了諮詢方面的效能，不少投訴個案，尤其在行政申訴方面，往往在諮詢階段通過廉署人員的詳細分析和解答，問題已獲解決。這種情況，單在行政申訴方面就達 314 宗。

圖表四  
近年立案類別比較

	1996		1997		1998		1999		2000		2001		2002	
刑事違法	105	39.5%	119	40.6%	160	38.5%	110	28.0%	83	61.5%	112	83.6%	115	87.8%
行政申訴	161	60.5%	174	59.4%	256	61.5%	283	72.0%	52	38.5%	22	16.4%	16	12.2%
<b>總計</b>	<b>266</b>		<b>293</b>		<b>416</b>		<b>393</b>		<b>135</b>		<b>134</b>		<b>131</b>	

# 澳門廉政公署年報 2002

2002年立案的131宗案卷中，大部分來自市民的投訴和舉報，佔整體八成多，當中雖仍以匿名的居多，尤其集中在刑事性質的案卷，但不同者是匿名與具名兩者差距已明顯縮小，2001年相差約為28%，而2002年則大幅收窄至14.5%。反映市民的廉潔意識有所提高，勇於挺身舉報者有所增加，市民的監督力量正在提升，貪污活動已成高風險的犯罪行為。

圖表五  
2002年立案數字（按來源界定）

收案途徑		刑事	行政申訴	總數	百分比
市民	請求匿名或匿名之投訴	61	4	65	49.6%
	具名或願意提供其個人資料之投訴	35	11	46	35.1%
公共機關之轉介/舉報/請求		17	0	17	13.0%
傳媒轉介/舉報		1	0	1	0.8%
廉署主動立案		1	1	2	1.5%
<b>立案總數</b>		<b>115</b>	<b>16</b>	<b>131</b>	<b>100.0%</b>

由於廉署較前反貪公署採取更嚴謹的立案原則，以便資源能更有效集中地運用。從下表可見，自2000年起，立案數字有明顯下降。

圖表六  
歷年立案數字比較（按來源界定）

收案途徑		1992	1993	1994	1995	1996	1997	1998	1999	2000	2001	2002
市民	請求匿名或匿名之投訴	43	60	40	77	83	92	95	165	47	70	65
	具名或願意提供其個人資料之投訴	78	102	139	91	148	158	285	209	55	32	46
公共機關之轉介/舉報/請求		2	1	22	17	12	22	11	11	30	20	17
傳媒轉介/舉報		29	3	6	4	13	3	4	1	0	0	1
廉署主動立案		15	13	25	13	10	18	21	7	3	12	2
<b>立案總數</b>		<b>167</b>	<b>179</b>	<b>232</b>	<b>202</b>	<b>266</b>	<b>293</b>	<b>416</b>	<b>393</b>	<b>135</b>	<b>134</b>	<b>131</b>

## 3.3 案卷的處理進度

就正式立案之案卷而言，廉署在2002年共處理案卷272宗，結案188宗，結案比率為69.1%。須轉入2003年處理的案卷數量，已由2001年底的136宗減至2002年底的84宗，減幅為38.2%，積壓案卷數量持續減少。

圖表七  
2002年案卷處理情況

收案途徑	刑事	行政申訴	總數
2001年度轉入案卷	78	58	136
2002年立案	115	16	131
2002年重開案卷	1	1	2
2002年內部轉移之案卷	3	0	3
<b>總數</b>	<b>197</b>	<b>75</b>	<b>272</b>

圖表八  
2002年結案總數

收案途徑	刑事	行政申訴	總數
歸檔案卷	102	51	153
合併案卷	3	0	3
移送案卷	24	0	24
重開案卷之歸檔	4	1	5
內部轉移之卷宗	0	3	3
<b>結案總數</b>	<b>133</b>	<b>55</b>	<b>188</b>
<b>轉入2003年案卷</b>	<b>64</b>	<b>20</b>	<b>84</b>

